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

华环审[2022]1号

关于梅州市和裕建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梅州市和裕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梅州市和裕建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梅州市五华县水寨镇工业四路松盛实业有限公司厂房内靠近一横路仓库（中心地理坐标：N23° 55' 3.628"，E115° 44' 55.366"），项目东面、西面、北面为其他厂房、南面为内部道路。项目占地面积为 1000 m²，总建筑面积 1000 m²，主要建筑内容包括 1 栋单层建筑（生产厂房包括办公区）。主要原辅料：聚羧酸系减水剂母液、萘系减水剂母液、葡萄糖酸钠、引气剂等。主要设备：主搅拌罐、储水罐、原料罐、储存罐等。项目建成后规模为年产减水剂 6000 吨（聚羧酸系减水剂 3000 吨、萘系减水剂 3000 吨）。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项目拟于 2022 年 1 月开始建设，并于 2022 年 2 月正式投产。

项目代码：2112-441424-04-01-555259。

二、2022 年 1 月 10 日，经局行政会审，认为环境影响《报告表》关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和评价，以及提出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可信。你公司必须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你公司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要求，做好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持证排污。



抄送：分局执法股、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